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KY CHINA FORTU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141)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求覆核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3)條將本公司股份停牌之決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呈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仍不確定。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股份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被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有18個月的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

如該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侯瓊萱女士、龔標先生及江嘉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